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  
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2】064号

建设单位：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克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陈亮

报告编写人：雷方平

建设单位：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9848177718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22400

邮编：410000

地址：武冈市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二期城东路以西、水云东路以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 报告修改说明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2月10日经专家组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作如下修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1	补充完善附件附图资料	已完善	见附件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情况及产能产量实际情况，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落实验收范围内容	已核实	P4-6
3	补充完善验收检测质控报告、资质相关内容	已补充	见附件
4	补充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应急预案备案表	已补充	见附件
5	补充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	已补充	见附件
6			
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武冈市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二期城东路以西、水云东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电线材料、电线电缆、电源插头线及内部控制线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器电线 354 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器电线 354 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 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9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p> <p>(7)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8)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关于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武环评【2020】67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以 NMHC 计), 印字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3/1357-2017)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涉及的检测因子及相应标准限值如下: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氯化氢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以 NMHC 计)	
	氯化氢	0.2mg/m <sup>3</sup>		
	VOCs	10mg/m <sup>3</sup>		
生活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冈市工业园内，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各类电线材料、电线电缆、电源插头线及各类电器、汽车、火车、军工产品等内部控制线束。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于2010年9月14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原邵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为邵市环评[2010]110号，并于2010年12月2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原武冈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文武环验字[2010]6号。2020年，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投资30000万元，在武冈市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二期城东路以西、水云东路以北新建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和二期分别新建家用电器线束生产线5条、新能源车辆线束生产线3条及配套设施。项目已于2022年9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见附件。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关于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评【2020】67号文予以批复。

受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单位”）承担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发布），本单位于2022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此监测方案的基础上，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12月29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210904。

本项目占地面积83806.33m<sup>2</sup>（约125亩），建筑面积120000m<sup>2</sup>，投资30000万元，包括生产车间、宿舍楼等的建设工程。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主要生产区（1#~8#厂房），西侧为生活区（宿舍楼、食堂、高管住宅）、办公楼位于1#厂房的1层，紧邻生活区，生产垃圾站位于厂区东南角。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内容，二期中的6#-8#厂房和高管住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6F, 占地面积 1528.12m <sup>2</sup> , 建筑面积 9168.72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2#车间	2F, 占地面积 5414.3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0828.72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3#车间	2F, 占地面积 5414.3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0828.72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4#车间	2F, 占地面积 5414.3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0828.72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5#车间	2F, 占地面积 5414.3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0828.72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6#车间	6F, 占地面积 2828.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7041.84m <sup>2</sup>		二期, 未建成
	7#车间	6F, 占地面积 2828.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7041.84m <sup>2</sup>		二期, 未建成
	8#车间	6F, 占地面积 2828.6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7041.84m <sup>2</sup>		二期, 未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车间 1 楼		一期, 已建成
	职工宿舍	5F, 占地面积 1027.18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767.6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高管住宅	5F, 占地面积 601.8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503.8m <sup>2</sup>		二期, 未建成
	食堂	2F, 占地面积 1194.1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36.4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门卫室	1F, 占地面积 9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一期,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
	成品区	位于厂房		/
	运输工程	厂区内道路		/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装置+车间顶排放	/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生产固废	生产垃圾站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垃圾站角落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风险	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配备消防设施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家用电器电线	354 万条	二期厂房未建设, 一期设备设施通过增员增工时可满足产能需求
2	新能源汽车电缆	5 万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铝杆材	约 200t/a	外购
2	聚氯乙烯/聚烯烃/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氟塑料	约 500 t/a	外购
3	木盘/塑料盘/铁盘	约 1000 个/a	外购
4	端子	127200096 个/a	外购
5	连接器	43286000 个/a	外购
6	标签	10000 卷/a	外购
7	纸箱	60000 只/a	外购
8	热熔胶管	3000 根/a	外购
9	油墨	50kg/a	外购
10	稀释剂	480kg/a	外购
11	液压油	50kg/a	外购
12	锡丝	100 件/a	外购
13	扎带	22039000 个/a	外购
14	自粘膜	5000kg/a	外购
15	机油	0.1kg/a	外购
16	活性炭	2.9t/a	外购

聚氯乙烯：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密度 1380kg/m<sup>3</sup>，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使其变色，由白色→浅黄色→红色→褐色→黑色；聚 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油墨：液体混合物，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颜料、合成树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环己酮混合物，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常温下稳定，易燃，对皮肤有刺激，长时间接触，可能产生炎症或过敏。

稀释剂：主要成分为树脂、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苯、甲苯、丙酮、乙醇、丁醇等。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铜线绞合机	台	20	16	二期设备不 纳入本次验 收统计
2	电线电缆成缆机	台	2	1	
3	电线电缆押出机	套	6	5	
4	半自动端子机	台	200	160	
5	全自动端子机	台	40	35	
6	自动载线机	台	20	15	
7	喷码机	台	15	13	
8	插头成型机	台	2	1	
9	流水线	条	15	12	
10	成卷机	台	0	1	
11	检测设备仪器	台（套）	18	15	
12	气动剥皮机	台	15	14	
13	编织机	台	2	1	
14	风机	台	0	1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和排水：**本项目定员为 800 人，在厂区食宿，全年营业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生活用水为 80m<sup>3</sup>/d（240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m<sup>3</sup>/d（192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武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和排水：**根据业主核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也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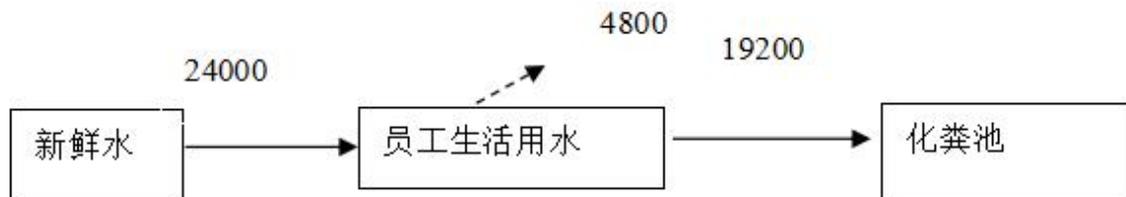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生产、线束装配和检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 （一）电缆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1）冷拉丝：电线电缆常用的铜、铝杆材，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拉丝是电线电缆生产的首道工序，拉丝的主要工艺参数是配模技术。

（2）单丝退火：通过一定的电流，加热铜、铝单丝到一定的温度下（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退火工序关键是杜绝铜丝的氧化，可以在退火时，喷入蒸汽，对铜线进行保护。

（3）束丝：将单根丝束绞在一起组成订单需求截面的多股软导体。

（4）挤塑绝缘：利用高温（120~180℃）将绝缘材料以不同厚度包覆在导电线芯外面，使带电体与其它部分隔绝，挤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挤塑机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5）成缆：将多根绝缘材料按工艺要求通过电线成缆机绞合在一起，成缆过程会产生噪声。

（6）护铠：敷设在地下电缆，工作中可能承受一定的正压力作用，可选择内钢带铠装结构。电缆敷设在既有正压力作用又有拉力作用的场合（如水中、垂直竖井或落差较大的土壤中），应选用具有内钢丝铠装的结构型，是用热轧钢带经冷轧而成。

（7）护套：按照工艺要求利用高温将护套材料以不同厚度包裹在绝缘或者屏蔽线外面，会

产生少量废气和噪声。

(8) 包装：按客户要求将护套后的成品电线、电缆缠绕在盘具上或者分段后，外层使用自粘膜等材质进行包裹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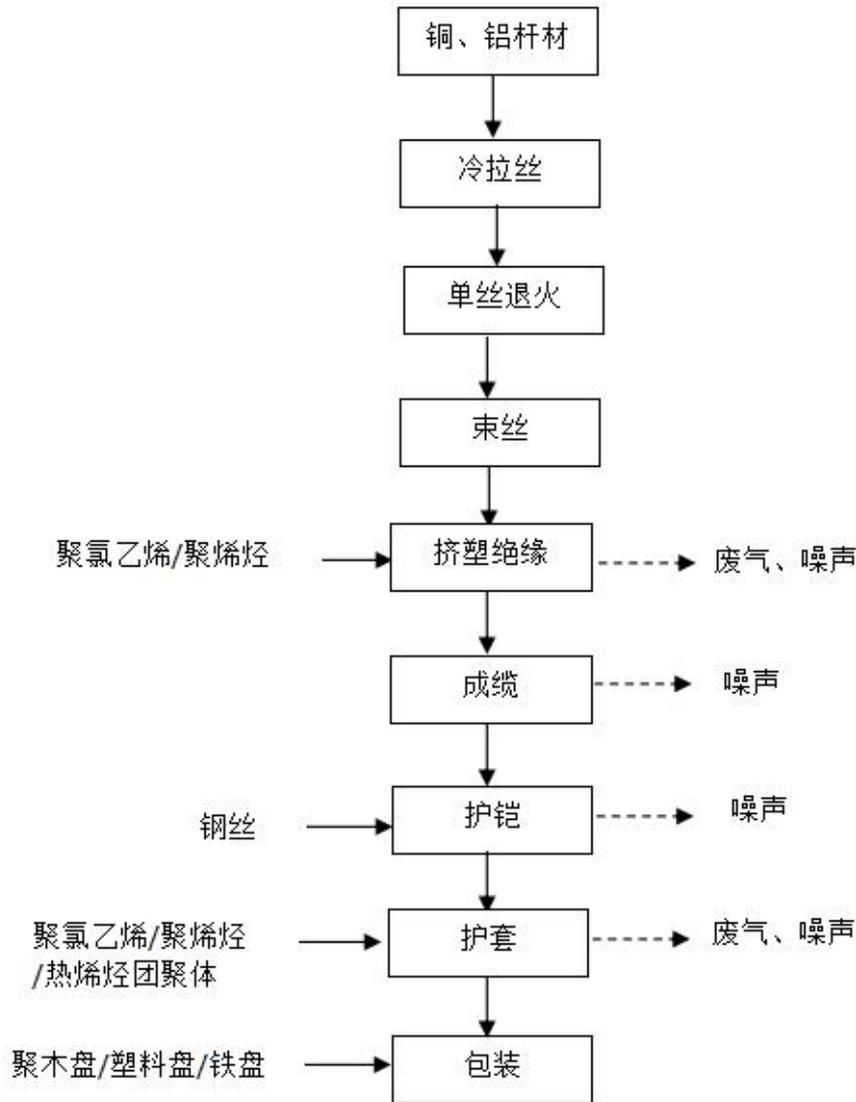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二) 线束装配工艺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 (1) 放线：参考装配图纸要求，将对应规格的电缆裁剪成需求的长度。
- (2) 印字：枪壳按图纸要求印字，会产生废油墨、稀释剂等固体废物。印字使用手持式印字机直接印字，无需制版。
- (3) 剥护套：参考装配图纸要求，将电缆两端的外护套剥去，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 (4) 套管：参考装配图纸要求，套上热缩管或者号码管。
- (5) 焊接：参考装配图纸要求，使用电烙铁和焊锡丝，将指定的绝缘芯线进行焊锡，会产

生噪声。

(6) 压接：参考装配图纸要求，将芯线压接到对应的端子，会产生噪声。

(7) 插接：将压接端子后的芯线插接到对应的连接器孔中。

(8) 组装基座：将压接端子后的绝缘芯线组装到基座中。

(9) 焊微动开关：将微动开关按照要求焊接在电缆线上，会产生噪声。

(10) 铆压外壳：将压接和焊接后的电缆放置到印完字的枪壳内，使用铆压设备铆压枪壳到闭合状态。

(11) 检验：参考装配图纸要求，使用检测仪器确认装配好的产品是否符合性能和外观要求。

(12) 打热熔胶：参考装配图纸要求，将所有连接器与芯线连接面的孔中注入热熔胶，起到防水与牢固芯线的作用。

(13) 打包：参考包装文件，将物料进行包装后准备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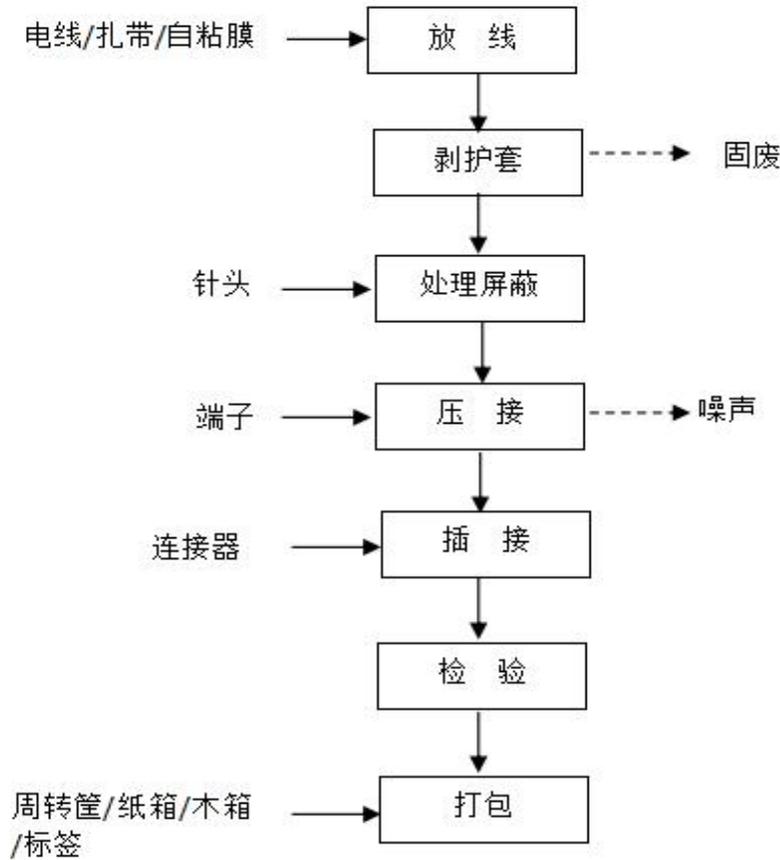


图 2-3 家用电器电线装配工艺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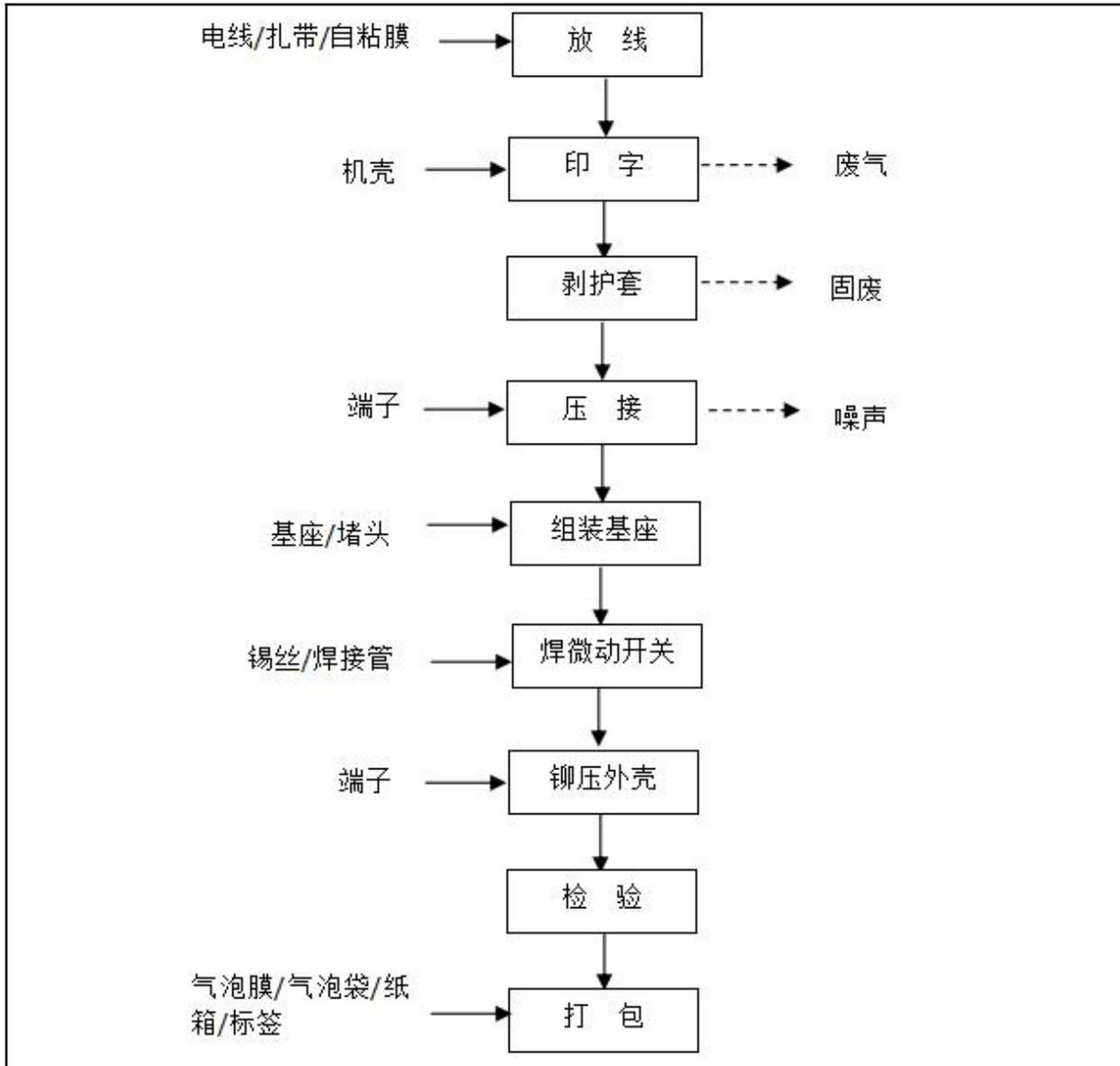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线束装配工艺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 (三) 检测工艺

检测中心主要通过购置试件制备设备、电气试验设备、机械寿命检验设备等对成品电线电缆进行寿命及性能测试，主要包括耐压检测、硬度检测、电阻测试、弯曲测试、插拔力测试、阻燃测试等。根据有关电缆产品标准要求制备试件，测定单根塑料线、控制、交联、电梯、船用、矿用电缆等不延燃性能。阻燃测试工艺说明如下：

- (1) 将仪器安放在合适的地方，能够使标准通风柜后上部排气系统顺利将气体放出室外。
- (2) 按标志接通空气压缩机气源，液化气或丙烷气源。
- (3) 装好连接导线，接通 220V 电源。
- (4) 检查火焰强度，标准规定安放热电偶及支架与燃气喷灯。
- (5) 打开电源、温度开关，启动点燃按钮，使燃气灯燃烧，调节燃气流量计的流量(≥650ml/min)和空气流量计的流量 (≥10L/min) 使产生火焰的蓝色椎体高度为 50-60mm，外焰高度为

170-190mm，观察热电偶从 100°C-700°C所需要的时间为 40-50 秒，视为火焰强度合格，如不合格调整燃气与空气的比例，直至满足标准要求，然后关闭电源与温度开关，取掉热电偶和支架。

(6) 将试验点电线或电缆绑扎在燃烧箱中心支架上。

(7) 调整燃气喷灯的位置，根据标准要求设置试验时间，将转换开关拨至自动状态，打开电源开关，按动点燃按钮即可试验。

(8) 试验结束后，开启排风扇开关将气体抽尽排出室外。此过程为间歇性排放，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极少。

### 2.5.2 产污环节

**①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线缆生产车间挤塑护套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废气、锡焊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及食堂油烟。

**挤塑护套废气：**线缆生产车间挤塑护套工段所用的原料聚氯乙烯、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等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各类混合烃类化合物和少量的 HCl 废气，印字工段使用的油墨、稀释剂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项目挤塑加热温度 120~180°C，热解生成的 HCl 气体量为 0.216t/a。项目印字工段与挤塑护套工序车间连通，印字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油墨含部分挥发性成分，产生挥发量约为 0.205t/a。项目挤塑护套废气、印字废气一起经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项目锡焊过程采用无铅焊锡丝，年使用量约为 0.1t，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总量较少，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本项目员工 80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在厂内食宿，食堂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75%），经净化后的食堂油烟从专用烟道排出。

**②废水：**根据业主核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武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塑胶粒机、铜线绞合机、电线成缆机、编织机、电线、电缆押出机、气动剥皮机、空压机、插头成型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塑料、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800人，年工作300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12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油脂

项目食堂隔油池产生废油脂，产生量约为60kg/d，即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铜丝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在固废回收车间剥皮，其中铜丝

的产生量约10t/a，全部回收利用。

(4) 废塑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在固废回收车间剥皮，其中废塑料的产生量约12t/a，全部回收利用。

(5) 废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油墨年用量约0.76t，废油墨产生量约为0.076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6) 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约0.2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7) 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约0.2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8)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约0.3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9) 废活性炭

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经过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1.016t/a，需要活性炭3.8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液压油用量较小，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少，约0.01t/a，根据实际情况，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120	0
废油脂	一般废物	18	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0	18	0
废铜丝	一般废物	10	回收利用	10	0	0
废塑料	一般废物	12	回收利用	12	0	0
废油墨	危险废物	0.076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0	0.076	0
废包装装桶	危险废物	0.2		0	0.2	0
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废物	0.2		0	0.2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3		0	0.3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		0	2.9	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1		0	0.0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来源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塑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有组织+无组织）。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武冈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铜丝、废塑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回收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b>废气：</b> 项目挤塑护套废气、印字废气一起经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废水：</b>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冈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b>噪声：</b> 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固体废物：</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铜丝、废塑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回收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具体污染情况见下表 1。			
表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挤塑护套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印字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冈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铜丝、废塑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回收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污染控制类型		控制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隔油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
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活性炭吸附+车间顶部排放	10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3.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密闭、减震处理	20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生产垃圾仓库	2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160.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武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类标准后外排。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线缆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顶部排气筒(>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通过车间排风扇排入大气;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引风装置排入大气;非甲烷总烃、HCl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项目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85%)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排放浓度约为1.67mg/m<sup>3</sup>,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车间密封。采取以上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设备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废铜丝、废塑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回收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VOCs(非甲烷总烃)0.123t/a,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HCl排放量0.039t/a,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0.069t/a,HCl排放量0.0216t/a,在开发区内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经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送入武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武冈市污水处理厂,不再重新申请。

6、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局可行,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7、建议

(1)加强对物料及产品运输和装卸的管理,按要求完善各项环保设施。

(2)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 外委电镀单位必须为有相应资质且环保手续合法企业。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后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环评及批复、环保设计以及报告编制人员的现场踏勘、资料调研，该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该项目环评与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线缆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经、HCl，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顶部高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经、HCl 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引风装置外排。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经)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以 NMHC 计)，印字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排放须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线缆生产车间挤塑护套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废气、锡焊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及食堂油烟。挤塑护套废气、印字废气一起经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经、HCl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引风装置外排。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验收检测期间，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检测，同时对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污染因子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检测内容及结果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JK2210904)。	是
2.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源于焊锡机、切脚机、绕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尽量利用建(构)筑物与绿化林带阻隔声波向外传播，合理布局厂房内部设备，选择相对生产噪声较小的的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材料，生产时尽量将车间门窗封闭，禁止夜间进行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检测期间，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是

<p>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场界噪声影响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p>	<p>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3.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在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p>	<p>已落实。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冈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检测期间，对生活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检测，生活废水进口无检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口进行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是</p>
<p>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铜丝、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铜丝、废塑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回收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建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站，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暂存间。</p>	<p>是</p>
<p> </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下。				
<b>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b>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9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m <sup>3</sup>
	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5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2、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经技术培训, 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采集: 对采样所用到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敏感点环境噪声，在敏感点建筑物外 1m、距地面 1.2m 处设点。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2.12.28	SC-05	JKCY-132	94.0	94.0	0
2022.12.29	SC-05	JKCY-132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G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G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3食堂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 烃计）、氯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线缆生产车间		
厂界环 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废水	★1#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已建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p>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家用电器电线	11800 条	8000 条	67.8%
	新能源汽车电缆	167 套	120 套	71.9%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家用电器电线	11800 条	8000 条	67.8%
	新能源汽车电缆	167 套	120 套	71.9%
2.验收期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1 废气处理效率				
<p>项目挤塑护套废气、印字废气一起经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挤塑护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p>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407	0.424		
处理设施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496	0.0488		
处理效率 (%)	87.81%	88.49%		
检测因子	氯化氢			
处理设施进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98	0.178		
处理设施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45		
处理效率 (%)	86.06%	86.24%		
<p>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挤塑护套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81%-88.49%，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86.06%-86.24%。</p>				
2.3 污染物总量控制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污总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123t/a；HCl：0.039t/a。</p> <p>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对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1200h）及检测报告（JK2210904）中废气排放速率最大值结果，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p>				

检测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h/a)	1200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工程产生量 (t/a)	0.488	0.509
实际排放量 (t/a)	0.060	0.059
检测因子	氯化氢	
工程产生量 (t/a)	0.238	0.214
实际排放量 (t/a)	0.033	0.029

由上表可知，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60t/a，氯化氢总量为：0.031t/a，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3.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2022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210904，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12.2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165	7007	708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6.8	56.1	56.7	/
			排放速率 (kg/h)	0.407	0.393	0.40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8.3	26.5	/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8	0.188	/
		2022.12.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423	7167	73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7.1	56.9	56.3	/
			排放速率 (kg/h)	0.424	0.408	0.415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4.8	22.5	/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78	0.166	/	
G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12.2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606	8892	87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66	5.58	5.42	<b>60</b>
			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496	0.0475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3.1	2.7	<b>20</b>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76	0.0237	/
		2022.12.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739	8688	867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6	5.62	5.54	<b>60</b>
			排放速率 (kg/h)	0.0477	0.0488	0.0481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5	2.6	<b>20</b>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17	0.0226	/	

注：1.排气筒高度：15m；

2.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挤塑护套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6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9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76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2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车间产污点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210904，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VOCs			氯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2022.12.28	0.138	0.156	0.174	0.119	0.165	0.131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173	0.121	0.157	0.094	0.135	0.092	0.05L	0.05L	0.05L
○2#厂界下风向	2022.12.28	0.311	0.277	0.295	0.546	0.633	0.612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277	0.329	0.313	0.485	0.703	0.795	0.05L	0.05L	0.05L
○3#厂界下风向	2022.12.28	0.294	0.312	0.330	0.853	0.811	0.982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294	0.347	0.365	0.782	0.946	0.937	0.05L	0.05L	0.05L
○线缆生产车间	2022.12.28	0.363	0.399	0.417	2.79	2.99	2.31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329	0.381	0.400	2.39	3.09	2.93	0.05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1.0			10			0.2		

注：颗粒物及氯化氢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VOCs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以NMHC计）。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65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0.982mg/m<sup>3</sup>，线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3.09mg/m<sup>3</sup>，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JK2210904。

### 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210904，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W <sub>1</sub>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2.12.28	无色无味较清	6.91	175	45.3	4.96	1.37	48
		无色无味较清	6.97	132	39.5	4.87	1.40	52
		无色无味较清	6.99	156	42.7	5.14	1.52	36
		无色无味较清	6.98	128	38.4	4.74	1.24	42

2022.12.29	无色无味较清	6.43	153	41.6	4.16	1.46	41
	无色无味较清	6.96	178	46.1	4.45	1.39	34
	无色无味较清	6.97	160	43.2	4.98	1.54	55
	无色无味较清	7.01	135	39.1	4.85	1.31	47
<b>标准限值</b>		<b>6~9</b>	<b>500</b>	<b>300</b>	<b>/</b>	<b>100</b>	<b>400</b>

注：W<sub>1</sub>生活污水总排口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3.3 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8 日和 12 月 29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JK2210904，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2.12.28	53.6	43.9	<b>65</b>	<b>55</b>
	2022.12.29	53.7	43.4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2.12.28	53.9	44.4	<b>65</b>	<b>55</b>
	2022.12.29	54.4	43.7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2.12.28	54.1	44.8	<b>65</b>	<b>55</b>
	2022.12.29	54.1	44.5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2.12.28	54.5	45.3	<b>65</b>	<b>55</b>
	2022.12.29	55.0	45.0		

注：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4 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0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5.3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挤塑护套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挤塑护套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现场上风向布置了1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2个监控点,同时车间外布置了一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982\text{mg}/\text{m}^3$ ,线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3.09\text{mg}/\text{m}^3$ ,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JK2210904。

####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设1个监测点,选取废水中6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4次的监测,废水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1m外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4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5.3\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总量核算

根据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结合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结果显示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湘商产业园二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用电器电线 354 万条，新能源汽车电缆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评【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9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武环评【2020】67号

### 关于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在武冈市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二期城东路以西、水云东路以北的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中心点位置：东经 110.692729°、北纬 26.743288°)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和二期分别新建家用电器线束生产线 5 条、新能源车辆线束生产线 3 条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83806.33 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00 m<sup>2</sup>。总产能为家用电器线束 354 万条/年，新能源车辆线束 5 万套/年。根据经开区、国土和规划等部门相关意见、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手续。

二、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线缆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顶部高于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HCl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引风装置外排。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以NMHC计），印字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排放须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無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源于焊锡机、切脚机、绕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尽量利用建（构）筑物与绿化林带阻隔声波向外传播，合理布局厂房内部设备，选择相对生产噪声较小的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材料，生产时尽量将车间门窗封闭，禁止夜间

进行生产。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场界噪声影响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 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在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铜丝、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保护工作方

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武冈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2020年10月27日



份数：一式陆份

抄送：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武冈市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单

 181812051320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210904		
<h1>检测报告</h1>		
项目名称: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黄冈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2.28-2022.12.29
检测日期	2022.12.28-2023.1.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sub>1</sub>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A <sub>2</sub>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A <sub>3</sub> 食堂油烟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G <sub>4</sub> 线缆生产车间		
废水	W <sub>1</sub>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1.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4.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2。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9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 4 检测结果

- 4.1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 4.4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
- 4.5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折算工 作灶头 个数(个)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油烟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A <sub>3</sub> 食堂油 烟	9.1	2022.12.28	废气量 (m <sup>3</sup> /h)	3419	3366	3432	3360	3456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2.1	2.4	1.9	2.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3	0.4	0.5	0.4	0.4	0.4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有效	最大值	有效	有效	/	/
	9.1	2022.12.29	废气量 (m <sup>3</sup> /h)	3365	3414	3372	3316	3349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4	2.0	2.2	1.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4	0.5	0.4	0.4	0.3	0.4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最大值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注：1.现场采样时间为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正常作业期间；  
 2.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油烟为低空排放，烟道截面积：0.0625m<sup>2</sup>；  
 3.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罩总投影面积为 10m<sup>2</sup>，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4.1 要求计算；  
 4.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5.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黄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sub>1</sub>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2.12.2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165	7007	7087	/	
		烟温 (°C)	9	9	9	/	
		流速 (m/s)	17.4	17.1	17.2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6.8	56.1	56.7	/
			排放速率 (kg/h)	0.407	0.393	0.40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8.3	26.5	/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8	0.188	/
	2022.12.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423	7167	7370	/	
		烟温 (°C)	12	12	12	/	
		流速 (m/s)	18.1	17.5	17.9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7.1	56.9	56.3	/	
		排放速率 (kg/h)	0.424	0.408	0.415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4.8	22.5	/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78	0.166	/	
A <sub>2</sub>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2.12.2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606	8892	8763	/	
		烟温 (°C)	10	10	10	/	
		流速 (m/s)	20.8	21.4	21.1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66	5.58	5.42	60
			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496	0.0475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3.1	2.7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76	0.0237	/
	2022.12.2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739	8688	8676	/	
		烟温 (°C)	12	12	12	/	
		流速 (m/s)	21.0	20.7	20.9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6	5.62	5.5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77	0.0488	0.0481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5	2.6	20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17	0.0226	/	

注：1.排气筒高度：15m；

2.出口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4-3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氯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2022.12.28	0.138	0.156	0.174	0.119	0.165	0.131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173	0.121	0.157	0.094	0.135	0.092	0.05L	0.05L	0.05L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2022.12.28	0.311	0.277	0.295	0.546	0.633	0.612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277	0.329	0.313	0.485	0.703	0.795	0.05L	0.05L	0.05L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2022.12.28	0.294	0.312	0.330	0.853	0.811	0.982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294	0.347	0.365	0.782	0.946	0.937	0.05L	0.05L	0.05L
G <sub>4</sub> 线缆生产车间	2022.12.28	0.363	0.399	0.417	2.79	2.99	2.31	0.05L	0.05L	0.05L
	2022.12.29	0.329	0.381	0.400	2.39	3.09	2.93	0.05L	0.05L	0.05L
厂界标准限值		1.0			10			0.2		
车间标准限值		/			30			/		

注：颗粒物、氯化氢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限值。

表 4-4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W <sub>1</sub>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2.12.28	无色无味较清	6.91	175	45.3	4.96	1.37	48
		无色无味较清	6.97	132	39.5	4.87	1.40	52
		无色无味较清	6.99	156	42.7	5.14	1.52	36
		无色无味较清	6.98	128	38.4	4.74	1.24	42
	2022.12.29	无色无味较清	6.43	153	41.6	4.16	1.46	41
		无色无味较清	6.96	178	46.1	4.45	1.39	34
		无色无味较清	6.97	160	43.2	4.98	1.54	55
		无色无味较清	7.01	135	39.1	4.85	1.31	4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40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4-5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2.12.28	53.6	43.9	65	55
	2022.12.29	53.7	43.4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2.12.28	53.9	44.4		
	2022.12.29	54.4	43.7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2.12.28	54.1	44.8		
	2022.12.29	54.1	44.5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2.12.28	54.5	45.3		
	2022.12.29	55.0	45.0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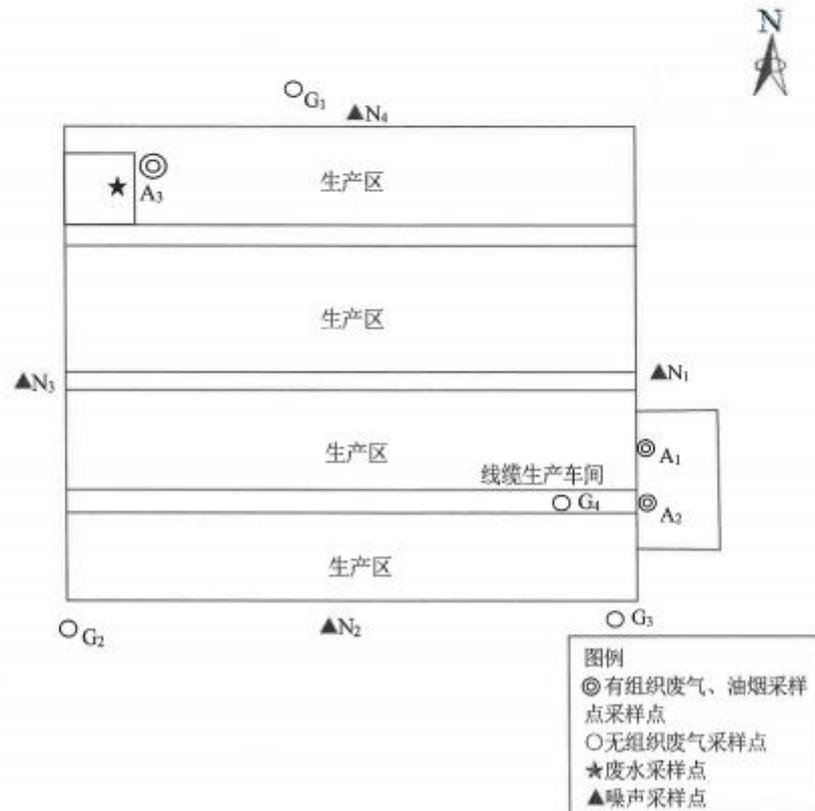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sub>1</sub> 厂界上风向	2022.12.28	10.8	101.3	北	1.5
	2022.12.29	10.8	101.3	北	1.5
G <sub>2</sub> 厂界下风向	2022.12.28	10.8	101.3	北	1.5
	2022.12.29	10.8	101.3	北	1.5
G <sub>3</sub> 厂界下风向	2022.12.28	10.8	101.3	北	1.5
	2022.12.29	10.8	101.3	北	1.5
G <sub>4</sub> 线缆生产车间	2022.12.28	10.8	101.3	北	1.5
	2022.12.29	10.8	101.3	北	1.5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油烟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原始记录表（质量管理）

JKJC/D-2019-29-03

质量控制结果报告单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2]064 黄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

序号	样品编号	密码	样品类型	质控技术	质控方式	分析项目	分析人员	质控样分析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值	评价结论	加标量(μg)	
										⑦加标回收率	⑧相对偏差				
									①未加标样品值μg ②明码样品值 ③标准值及不确定 ④留样原值 ⑤人员/方法/仪器比对 ⑥密码平行样						
1	W1 (2022.12.28)'	W1 (第三次)	水	现场平行	他控	pH值	易浩	6.98	/	6.99	⑨	6.89~7.09	6.89~7.09	合格	/
2	W1 (2022.12.29)'	W1 (第三次)	水	现场平行	他控	pH值	易浩	7.01	/	6.97	⑨	6.87~7.07	6.87~7.07	合格	/
3	YR221228G40304	/	气	现场空白	他控	颗粒物	肖瑶	0.0002g	/	/	/	/	<0.0004g	合格	/
4	YR221229G40304	/	气	现场空白	他控	颗粒物	肖瑶	0.0002g	/	/	/	/	<0.0004g	合格	/
5	YR221228A10301'	YR221228A10301	气	室内平行	自控	非甲烷总烃	昌沛林	56.8mg/m <sup>3</sup>	②	56.6mg/m <sup>3</sup>	⑧	0.2%	15%	合格	/
6	YR221229A10301'	YR221229A10301	气	室内平行	自控	非甲烷总烃	昌沛林	56.4mg/m <sup>3</sup>	②	56.2mg/m <sup>3</sup>	⑧	0.2%	15%	合格	/
7	B21110286	/	水	明码考核	自控	化学需氧量	黄安	102mg/L	③	107±5mg/L	⑨	102~112mg/L	102~112mg/L	合格	/
8	YR221228W10401'	YR221228W10401	水	室内平行	自控	化学需氧量	黄安	131mg/L	②	125mg/L	⑧	2.3%	15%	合格	/
9	YR221229W10407	YR221229W10401	水	现场平行	他控	化学需氧量	黄安	131mg/L	②	139mg/L	⑧	3.0%	15%	合格	/
10	YR221228W10406	/	水	现场空白	他控	化学需氧量	黄安	<4mg/L	/	/	⑩	4mg/L	<4mg/L	合格	/
11	B22040234	/	水	明码考核	自控	氨氮	陈科	1.53mg/L	③	1.52±0.07mg/L	⑨	1.45~1.59mg/L	1.45~1.59mg/L	合格	/
12	YR221228W10103'	YR221228W10103	水	室内平行	自控	氨氮	陈科	4.88mg/L	②	5.04mg/L	⑧	1.6%	15%	合格	/
13	YR221228W10407	YR221228W10403	水	现场平行	他控	氨氮	陈科	4.64mg/L	②	4.84mg/L	⑧	2.1%	15%	合格	/
14	YR221229W10406	/	水	现场空白	他控	氨氮	陈科	<0.025mg/L	/	/	⑩	0.025mg/L	<0.025mg/L	合格	/
15	A22030109	/	水	明码考核	自控	动植物油	黄惠	41.8ug/ml	③	41.2±3.3ug/ml	⑨	37.9~44.5ug/ml	37.9~44.5ug/ml	合格	/
质控样合格率：							处理措施：								
结果报告人：		日期：		评价人：		日期：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581666319851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冈市工业园区春光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8166631985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0日，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及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冈市工业园内，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各类电线材料、电线电缆、电源插头线及各类电器、汽车、火车、军工产品等内部控制线束。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于2010年9月14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原邵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为邵市环评[2010]110号，并与2010年12月2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原武冈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文武环验字[2010]6号。2020年，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投资30000万元，在武冈市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二期城东路以西、水云东路以北新建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和二期分别新建家用电器线束生产线5条、新能源车辆线束生产线3条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83806.33m<sup>2</sup>（约125亩），建筑面积120000m<sup>2</sup>，投资30000万元，包括生产车间、宿舍楼等的建设工程。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主要生产区（1#~8#厂房），西侧为生活区（宿舍楼、食堂、高管住宅）、办公楼位于1#厂房的1层，紧邻生活区，生产垃圾站位于厂区东南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关于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评【2020】67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6月，2022年1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60.9万元，占总投资的0.54%。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一期建设内容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设备（6-8#厂房及高管住宅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8]6号附件11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界定情况如下表所示，经现场勘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冈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线缆生产车间挤塑护套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废气、锡焊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及食堂油烟。挤塑护套废气、印字废气一起经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车间顶部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引风装置外排。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铜丝、废塑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回收利用；废油墨、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建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站，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冈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挤塑护套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982\text{mg}/\text{m}^3$ ，线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3.09\text{mg}/\text{m}^3$ ，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挤塑护套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81%-88.49%，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86.06%-86.24%。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挤塑护套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挤塑护套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现场上风向布置了 1 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 2 个监控点，同时车间外布置了一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982\text{mg}/\text{m}^3$ ，线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3.09\text{mg}/\text{m}^3$ ，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 JK2210904。

### 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 1m 外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4 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0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5.3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0.123t/a；HCl：0.039t/a。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60t/a，氯化氢总量为：0.031t/a，结果显示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均为企业，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详见报告修改说明内容。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页签名表）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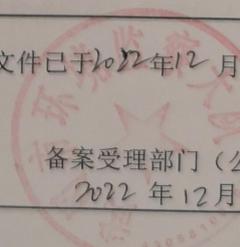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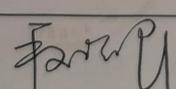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10 日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电器、新能源车辆线束控制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440223197809201130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53143534	陈亮
成员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1767314677	陈亮
		邵阳市武冈生态监测站	工保站	18773937118	黄君望
		邵阳市武冈生态监测站		138698908	柳心园
		邵阳市武冈生态监测站		13762897111	柳心园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81666319851T
法定代表人	沈克龙	联系电话	1984817820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武冈市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二期城东路以西、水云东路以北		
预案名称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沈克龙	报送时间	430502022年12月2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23日                 </p>		
备案编号	4305812022069L		
报送单位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WHT-20221024-050205	
<h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h3>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 <u>2022年10月26日</u> 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武冈市湘商产业园二期九恒路1号 电话：19848177718 联系人：潘光学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7871990107 联系人：王剑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b>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b>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版本号：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21024-050205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版本号: Ver 1.2

第 3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21024-0502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廉政条款

版本号：Ver 1.2

第 5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21024-050205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次)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8	2400	4600(拼车运输)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25kg带内袋编织袋		
3	废机油	900-217-08				25/200L桶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kg带内袋编织袋		
5	废油墨	900-299-12				25L桶卡板固定 /25kg 带内袋编织袋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25/200L桶小口铁桶		
包干总价(含税)：7000元包年								
备注	1.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账号：5885 5863 0256 4.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4日止。 5.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吨），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7000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8小时未装车出厂），空驶费70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9848277218

乙方盖章：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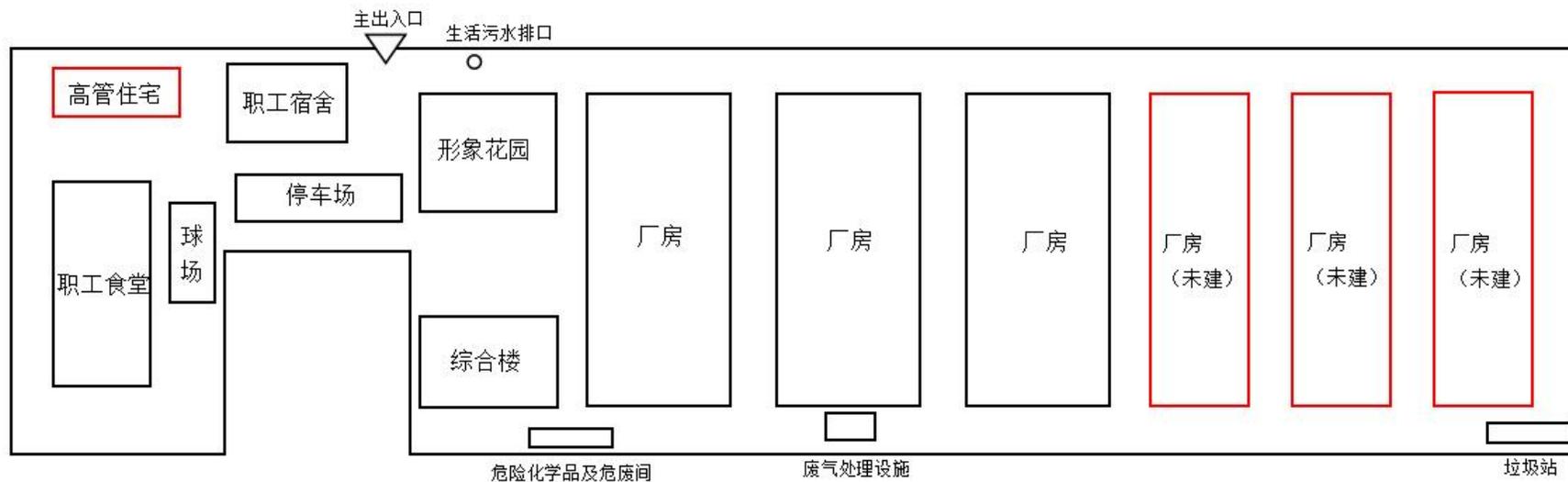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王剑强

联系电话：17871990107



附图 2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武冈市永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相片



车间生产线



车间生产线



车间生产线



集气罩



车间生产线



胶粒区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集气罩



生活废水排口及应急池



危废托盘



危废暂存间

## 附图 4 验收公示